

标的明细表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16执722号等

申请执行人周 [] 等职工

被执行人 [] (上海)有限公司,住所
地上海市金山区 []。

法定代表人:张 []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金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金劳人仲(2020)办字第106号调解书等法律文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按期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金山区漕廊公路7465号内的生产设备、存货、办公用品、铲车等所有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范建文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